

戶外教育

吳清山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

戶外教育（outdoor education），係指學校或教師安排教室以外的活動，包括校園角落、社區部落、社教機構、特色場館、休閒場所、山林溪流、海洋水域、自然探索、社會踏查、文化交流等從事體驗式學習，以豐富學生學習經驗和開拓學生視野的教育方式。

基本上，戶外教育不再是教師於課堂內傳授知識，而是課堂外的教學，它採取多元教學方法，例如：觀察、實作、記錄、反思等方式，可以讓學習更貼近學習者的生活經驗，擴大學生學習內涵。因此，戶外教育具有下列特性：1、體驗學習：戶外教育注重於實際場域與情境的學習，讓學生有體驗的機會；2、嘗試學習：戶外教育鼓勵多去嘗試、多去冒險，從嘗試和冒險中進行有效學習，獲取活用的知識；3、主動學習：戶外教育提倡學生積極主動地學習，任何一種戶外教育都不是被迫的，而是出自自願和自動自發的行為；4、生活學習：戶外教育與實際生活結合在一起，讓學生有良好生活體驗，學習到生活的技能。由此可知，戶外教育具有多種教育功能，不僅可以促進個人與社會發展；而且亦可增強人與自然的關係，所以對於增進個人溝通、領導、問題解決與團隊合作能力的培養，具有一定的效用。

戶外教育起源於20世紀初期，可追溯到貝登堡（Robert Baden-Powell）於1907年召集二十多位青少年在英國桃山白浪島（Brownsea Island）露營，進行生火、炊事、追蹤、自然觀察和急救等各種訓練，並成功地推廣了童軍的理念，開啟了戶外教育先河。這種戶外教育活動強調主動服務和自動自發的服務精神，具有相當教育價值，後來也影響到其他世界各國。因此，童軍活動和戶外教育的關係，可謂相當密切。而二十世紀初期，美國進步主義教育家杜威（John Dewey）提倡「教育即生活，生活即教育」，亦深深影響到後來對戶外教育的重視。

戶外教育走出教室，能夠激起學生學習興趣，注重於生活體驗，可減少學生紀律問題，並培養生活的基本能力，是值得加以鼓勵。但亦有人認為戶外教育是輔助學習的一環，不可能以戶外教育取代課室內教學，因為戶外教育並非學術導向，而且可能無法提升高層次批判思考，這是推動戶外教育值得思考的課題。

國內早期所倡導的校外教學，以及山野教育，都具有戶外教育的意涵，近年來

戶外教育愈來愈受到重視。教育部於2014年提出「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：學習走出課室 讓孩子夢想起飛」，並研訂戶外教育中長期計畫，作為推動戶外教育的依據，並確立五大推動系統：行政支持系統、場域資源系統、課程發展系統、教學輔導系統和後勤安全系統，深信對未來戶外教育的實施一定具有其效果。

戶外教育的倡導是大勢所趨，但必須結合學校和家長、政府和民間的力量，才會有更顯著績效。